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鄭婷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1351013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一筆土地經重測後，倘土地面積與重測前不同，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得否與重測前一致之疑義案（如附影本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

裝

訂

線

測量科 收文:105/03/01



1050041348

有附件